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組織章程

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96)德金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(98)德金院通字第 002 號公布

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修訂

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(101)德金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務會議修訂

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德財院字第 1100013086 號公告

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德財院字第 11200005998 號公告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財金學院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(成立目標)

本院遵行篤信好學之校訓，以專業與品德兼顧的教育、學術與實務並重的教學、精緻與廣博並蓄的研究、現代與傳統兼容的發展為目標。

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

第三條 (組織之精神)

本院秉持系所合一、資源共享之原則，指導與協調院內各系(學位學程)之事務。

第四條 (學術單位)

- 一、會計資訊系
- 二、財政稅務系
- 三、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
- 四、財務金融系(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)
- 五、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

本院得視實際發展需要，報校轉請教育部核定調整、增設系科或研究所。

第五條 (院長)

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院務。

第六條 (學術單位主管)

本院各系(學位學程)置主任一人，主持系務。

本院各單位之設置、變更與裁撤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核定。

第七條 (會議)

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、系主任及系教師代表組織之，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學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院務發展等重要事宜。

各系設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

輔導、服務及其他事項。

第八條 (委員會)

本院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本院設院、系(學位學程)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
- 二、課程規劃委員會：研議審訂本院共同必修、選修科目、各系(學位學程)二級專業學程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，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
本院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相關委員會，其功能及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定。

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

第九條 (院長之產生、任期、去職及代理)

本院院長之產生、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產生：由院長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，向校長推薦之。
- 二、任期：院長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去職：院長去職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任期屆滿，不擬連任或不續聘。
 - (二) 自動辭職。
 - (三) 其他原因去職。

院長之去職，除其他法定原因外，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經院務會議，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時，報校核定之。

院長任期屆滿擬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獲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院長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辦理遴選作業。本院改制後首任院長由校長遴選聘任之。

院長遴選要點另訂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准後實施。

院長因故出缺時，在依法遴選合格院長報校核定前，為維持院務正常運作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代理院長職務，代理期間得至新院長產生之當學期結束為止。

第十條 (主管之資格及任期)

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，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
第十一條 (系主任之產生與去職)

本院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之產生及去職，其辦法另訂之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章 教師之聘派

第十二條 (教師之分級與職責)

本院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其職責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。

第十三條 (教師之聘任與升等)

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。

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

第十四條 (學生權益之保障)

本院為保障學生權益，暢通師生溝通管道，得邀請學生代表，列席本院相關會議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(本章程修訂案之提出)

本章程得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系(學位學程)提出修訂案，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第十六條 (章程之修訂)

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